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網路公開版)

壹、時間：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12 時-14 時 20 分。

貳、地點：以 Microsoft Teams 訊訊方式進行

參、出席人員：翁義銘、徐錫樑、王璧娟、吳思敬、許成光、黃健政、左克強、羅至佑、  
廖宏儒、林淑美、楊懷文、呂英震、張文昌、陳志誠、孫士雯、柯佳仁、  
任綉欽、林徽娟。

肆、主持人：許成光 主任

伍、紀錄：林徽娟 小姐

陸、主席報告：

一、本系 111 年度暑期實習學生：

類別	大二學生			大三學生	碩班生	進大四生	合計
	校外實習	延至明年實習	休學	去年未實習+轉學生	教程	教程	
人數	42	3	1	(11+1)	1	1	56

二、電算中心：請周知本校教職員工生(請系辦、導師協助轉知同學)，自行檢視是否安裝非法軟體，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務必自行移除未經授權之軟體，以免觸犯法令遭受刑責。請詳閱本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區：

[https://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https://www.ncyu.edu.tw/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84)

三、秘書室：校園性平觀念宣導。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11.03.16)：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本系推選翁義銘老師參加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甄選，相關資料擬送生科院審查。

2. 觀課教師：呂英震老師。名單送生科院辦理。

提案二：本系聘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決議：111 會計年度經費依往例原則進行分配案照案通過外，每年將額外分配新台幣 1 萬元作為採購本系學生進行食品分析檢驗術科練習所需的藥品耗材費用。

臨時動議一：本系遴選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專任教師代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由吳思敬老師為本系專任教師代表，候補教師分別為翁義銘老師與許成光老師。

臨時動議二：本系推選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代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推選翁義銘老師參加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相關資料擬送生科院審查。

臨時動議三：訂定本系輔系及雙主修修讀課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規定如下表。

項目	日間大學部	進修學士班
系所組別名稱	食品科學系不分組	食品科學系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5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u>30</u>	<u>30</u>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有機化學及實驗(3+1)，微生物學及實驗(3+1)，生物化學(4)，食品科學概論(4)，食品化學(4)，食品工程(4)，食品分析及實驗(4+2)	食品科學概論(4)，食品化學(4)，食品工程(4)，食品分析及實驗(4+2)，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2+1)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食品加工學及實習(2+1)，食品單元操作及實習(2+1)，營養學(3)，食品衛生與安全(2)， <u>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3+1)</u> 。(不含指定必修)	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中至少 <u>9</u> 學分(不含指定必修)。
備註	生命科學院之學生申請修讀本系之輔系，可免修院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但需加修上列(任選科目及學分 8 學分)，達到完成輔系至少應修 <u>30</u> 學分之條件。	

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審議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費編列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請參考 **附件 1 P1-2**。

2. 本系 110-2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表，請參考 **附件 2 P3-10**。(業已於 111.06.13 經鈞長核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推選校級 111 學年度各行政單位業務推動成立之委員會(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生科院 111.06.07 辦理，請參考附件 3 P11-17。

2. 需進行遴選之校級委員或代表並由本系推選者，請參考下表。

委員會名稱	任期	說明	備註	本系曾代表之教師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新增)	111.8.1 ~112.7. 31 (1年)	本委員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	請食品系協助推選學生代表 1 名。	
服務學習委員會	111.8.1 ~112.7. 31 (1年)	1. 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 2. 委員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	教師代表： 食品系推派教師 1 人	呂英震 (108)
膳食管理委員會	111.8.1 ~112.7. 31 (1年)	1.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出納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民雄校區總務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任期內職務更動時，由新任者自動遞補。 2. 本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依任務需要得設執行秘書一人，處理行政工作。	請食品系提 1 名教師代表、學生代表 1 人。	左克強 (1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111.8.1 ~112.7. 31 (1年)	本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請食品系協助推派教師代表 1 人。	廖宏儒 (110)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11.8.1 ~113.7. 31	1. 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小隊長、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 2. 推派委員：農學院六人、生命科學院四人、理工學院四人、獸醫學院一人（由該學院院長從設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系所推派	請食品系協助推派教師代表 1 人。 (本屆委員任期：訂於 6 月會議提出設置要點修正，屆時將以修正後要點之新委	呂英震 (109) 、陳志誠 (107)

委員會名稱	任期	說明	備註	本系曾代表之教師
		之，獸醫學院可由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兼任)，另人文藝術學院、師範學院、管理學院各一人；推派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 3. 本校勞資會議推派具勞保身分之勞資會議代表三人。 4. 本校學生事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	員會成員召開會議)	

決議：經會議討論與透過「Microsoft Teams 網路視訊會議」之「Forms 表單」進行線上投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如下表。

委員會名稱	任期	111 學年度本系之教師代表或學生代表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新增)	111. 8. 1~112. 7. 31(1 年)	由 111 學年度新任系學會會長代表 (陳○仁同學)
服務學習委員會	111. 8. 1~112. 7. 31(1 年)	由日間部大一導師擔任 (陳志誠老師)
膳食管理委員會	111. 8. 1~112. 7. 31(1 年)	左克強老師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111. 8. 1~112. 7. 31(1 年)	吳思敬老師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11. 8. 1~113. 7. 31	呂英震老師

提案三：本系推選院級 111 學年度業務推動成立之各項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生科院 111.06.07 辦理，請參考附件 3 P3-10。

2. 應遴選院級各委員會代表，如下表。

院各委員會	110 學年度代表
院選舉小組委員	王璧娟教授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左克強副教授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	廖宏儒副教授
院教評會推選委員	109 學年院教評會名單：陳瑞祥院長、翁義銘教授、黃承輝教授、朱紀實教授、廖慧芬教授、張心怡教授、翁炳孫教授。 110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名單：陳瑞祥院長、王璧娟教授、黃承輝教授、賴弘智教授、林芸薇教授、劉怡文教授、陳俊憲教授。

3. 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依據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一) 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以上之教授產生，請參考附件 4 P18-19。

4. 目前本系符合上述院教評委員資格者分別為：翁義銘教授、徐錫樑教授、王璧娟教授、吳思敬教授及許成光教授等 5 位，請推薦 2 位擔任本系候選人。其近五年兩篇著作，請參考附件 5 P20-21。



決議：經會議討論與透過「Microsoft Teams 網路視訊會議」之「Forms 表單」進行線上投不記名投票（第 1 輪投票與因部分委員同票數則進入第 2 輪投票），投票結果，如下表。

院各委員會	111 學年度代表
院選舉小組委員	左克強老師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	羅至佑老師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	許成光老師（因系所主任為院課程當然委員，故需重新由投票票數第 2 高者遞補，其中第 2 高票者分別為吳思敬老師與黃健政老師同票；由許主任進行以抽籤決定並得出由黃健政老師擔任院課程委員代表）
院教評會推選委員	王璧娟老師、吳思敬老師

提案四：本系遴選「111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代表」案，請推選。

說明：1. 110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人數 7 人，經「Microsoft Teams 網路視訊會議」之「Forms 表單」不記名投票作業線上投票票選結果如下：許成光教授（當然委員）、翁義銘教授、徐錫樑教授、王璧娟教授、吳思敬教授、黃健政副教授及羅至佑副教授；候補委員為：廖宏儒副教授。

2. 依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第 2 點辦理「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一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請參考附件 6 P22-23）

3. 請確認本系「111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代表設置員額為幾人？如為 5 人者，則以本系教授級教師為當然委員，如為 6 人以上 9 人以下者，請以本系副教授級者為候選人並進行投票遴選。

決議：經會議討論 111 學年度系教評會委員人數 7 人，再透過「Microsoft Teams 網路視訊會議」之「Forms 表單」進行線上投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許成光教授（當然委員）、翁義銘教授、徐錫樑教授、王璧娟教授、吳思敬教授、黃健政副教授及羅至佑副教授；候補委員為：林淑美副教授。

提案五：本系遴選「111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案，請推選。

說明：1. 110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除本系全體教師外，另邀請周志輝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擔任本系校外專家學者代表；鄭清和主任工程師（統一企業公司）擔任業界代表；林景修副總經理（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系畢業生代表；郭○威同學（本系系學會長）擔任學生代表。

2. 依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委員會以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另推薦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業界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共二至五人為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辦理。（請參考附件 7 P24）

3. 111 學年度新任系學會會長為：陳○仁同學（目前大二）。

決議：延到下一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六：本系遴選「111 學年度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案，請推選。

說明：1. 110 學年度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代表經「Microsoft Teams 網路視訊會議」之「Forms 表單」不記名投票作業線上投票票選結果如下：許成光教授、徐錫樑教授、王璧娟教授、吳思敬教授、羅至佑副教授。  
2. 依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所）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辦理「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推選四名委員，學術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請參考**附件 8 P25**）

決議：經會議討論與透過「Microsoft Teams 網路視訊會議」之「Forms 表單」進行線上投不記名投票（第 1 輪投票與因部分委員同票數則進入第 2 輪投票），投票結果如下：許成光教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王璧娟教授、吳思敬教授、羅至佑副教授、廖宏儒副教授等 5 位。

提案七：本系遴選「111 學年度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代表」案，請推選。

說明：1. 110 學年度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代表經「Microsoft Teams 網路視訊會議」之「Forms 表單」不記名投票作業線上投票票選結果如下：許成光教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左克強副教授、羅至佑副教授、廖宏儒副教授、林淑美副教授、楊懷文助理教授。

2. 本系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考**附件 9 P26**。

決議：經會議討論與透過「Microsoft Teams 網路視訊會議」之「Forms 表單」進行線上投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如下：許成光教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黃健政副教授、左克強副教授、羅至佑副教授、廖宏儒副教授、林淑美副教授等 6 位。

提案八：辦理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學習成效評量競賽」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早年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活動，本系制訂學習成效評量競賽獎勵辦法（**附件 10 P27**），以作為學生學習評量的一種常態性機制方式。

2. 去（110）年的競賽主題：以學生 110 年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那今年主題是否為「以學生 111 年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

3. 競賽訂定為    月    日（週    ）上（下）午    時起，地點：本系館 2 樓視聽教室。

4. 依本系辦法規定：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委員人數至少 3 人，總幹事由該學年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擔任，指導及協調食科系學會協助競賽執行。**請推選今年評審委員數人**。

5. 去年（110 年度）評審委員決議結果為：羅至佑主任、大二導師、大三導師及大四導師等 4 位。

決議：1. 競賽主題：以學生 111 年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

2. 日期訂為：10 月 21 日（週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地點：本系館 2 樓視聽教室。

3. 評審委員為：許成光主任、大二導師、大三導師及大四導師等 4 位。

提案九：食品加工廠農產增值打樣中心開發「鳳梨冰棒、醬油咖啡冰棒、鳳梨冰沙、鳳梨果乾、黑梅乾、真空凍乾-香檳鳳梨、真空凍乾-國產草莓、真空凍乾-國產木瓜、涼拌青木瓜絲/越式或泰式風味」10 種學生實習產品銷售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校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第三點**「實習產品應經生產單位會議審議通

過，並提送本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備查後，委託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系所自行銷售予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請參考附件 11 P28。

2. 本案為打樣中心執行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成果之「鳳梨冰棒、醬油咖啡冰棒、鳳梨冰沙、鳳梨果乾、黑梅乾、真空凍乾-香檳鳳梨、真空凍乾-國產草莓、真空凍乾-國產木瓜、涼拌青木瓜絲/越式或泰式風味」產品共 10 種銷售申請。相關銷售申請資料請參考附件 12 29-30。
3. 本案如決議通過送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進行後續作業，並由食品加工廠農產加值打樣中心負責生產與品管，並交付合作社進行販賣，其所得依本校實習產品要點分配。

項目	經費來源	產品名稱	建議售價	規格
1	個人研究計畫	鳳梨冰棒	39 元	含鳳梨果肉冰棒每支 75g，利用 100%金鑽鳳梨原汁製造，進行無添加訴求之產品開發
2	個人研究計畫	醬油咖啡冰棒	39 元	每支冰棒 60g，利用嘉大醬油與蔭油調整阿拉比卡咖啡豆萃取之咖啡液，以延伸嘉大醬油之創新產品
3	個人研究計畫	鳳梨冰沙	50 元	每杯 350 毫升，利用金鑽鳳梨及其原汁調整適當甜度製成冰沙，進行無添加訴求之產品開發
4	個人研究計畫	鳳梨果乾	99 元	每包 100g，以打樣中心協助農民開發之乾燥技術，選擇嘉義當地金鑽鳳梨，並配合打樣中心購置量產型低溫低濕乾燥機進行生產販售
5	個人研究計畫	黑梅乾	89 元	每份 100g，利用本系學生生產黑梅酵素後之黑梅果實，再利用打樣中心低溫低濕乾燥機降低其水活性，利於常溫保存販售，亦增加食品加工廠收入
6	個人研究計畫	真空凍乾-香檳鳳梨	230 元	以玻璃罐裝真空販售每份 28g，並以打樣中心協助農民開發特殊品種鳳梨之冷凍乾燥技術，並配合打樣中心購置之冷凍乾燥機進行生產販售，增加食品加工廠收入
7	個人研究計畫	真空凍乾-國產草莓	230 元	以玻璃罐裝真空販售每份 28g，並以打樣中心協助農民開發之冷凍乾燥技術製程，並配合打樣中心購置之冷凍乾燥機進行生產販售，增加食品加工廠收入
8	個人研究計畫	真空凍乾-國產木瓜	230 元	以玻璃罐裝真空販售每份 28g，並以打樣中心協助農民開發之冷凍乾燥技術製程，並配合打樣中心購置之冷凍乾燥機進行生產販售，增加食品加工廠收入
9	個人研究計畫	涼拌青木瓜絲/越式、泰式風味	80 元	每包裝以 15 克乾燥青木瓜絲與 10 克調味包為一份。本產品經打樣中心協助農民開發而成，選取特定熱度的青木瓜經 50 度低溫乾燥處理後製備成低水活性青木瓜絲，再配合泰式或越式兩種風味調

項目	經費來源	產品名稱	建議售價	規格
				理包，製成可常溫保存的即食沖泡式涼拌青木瓜絲產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訂定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教務處註冊組 111.01.19 通知辦理，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須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自訂相關審查機制，以強化學生論文品保機制，且日後列入系所評鑑。敬請各學系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提送 110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請參考**附件 13 P31**。

2. 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草案，請參考**附件 14 P32-35**。

3. 檢附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 15 P36-38**)、「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附件 16 P39-43**)、「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附件 17 P44-46**)、「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附件 18 P47**)、「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不提供/延後提供公眾閱覽申請書」(**附件 19 P48**)、「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附件 20 P49**)等供參。

4. 依課務組表示，以上將納入未來系所評鑑之指標之一，且每位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提送系級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並經決議通過後，始得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申請書上進行勾選並簽名以示「符合專業領域」，以便進行後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5. 有關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依課務組 111.02.07 通知，請參考**附件 21 P50**。

6. 承上，依本系 109-2 系務會議 (110.03.23) 決議結果：建請未來擬聘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者，邀請具有「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資格者為優先。如考試委員非為以上所述者，請指導教授提送學位考試申請書前 4 週，提案送系務會議進行考試員資格之認定。

決議：1. 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決議修訂後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2. 有關「學位論文或各類報告不提供/延後提供公眾閱覽」部分則列入下一次系務會議提案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 時 20 分。